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任正、冯东、贺照峰、胡强、申书龙、龚敏、张腾文、马桦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任正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会议认为，该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经营活动、公司治理及财务状况等方面的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3-62)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3-61)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本次公司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2023-63）。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 2023 年 9 月 14 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通知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